



98 新課程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

四 技 校 定 必 修 科 目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
通識課程 (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 數理與應用科學)	12
國文(閱讀與寫作)(一上、一下)	2+2
英文(一上、一下)	2+2
英語聽講練習(101、102)	0+0
英語聽講練習(103、104)	1+1
外語實務(一上)	0
憲法	2
體育(一上、一下)	1+1
軍訓(一上、一下)	0+0
生活服務教育(一上、一下)	0+0
通識教育講座	1
合 計	27

備註：

1. 四技學生以入學英文能力測驗分班上課，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、(2)」各2學分。
2. 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擇優，可免修「大一英文(1)、(2)」，直接修二門英文進階課程如：英文(實用英文)、英文(科技英文)、英文(英語會話)、英文(西洋文學導讀)、英文(新聞英語)、英文(進階英文寫作)、英文(英文文法與習作)、英文(閱讀與文法)共4學分。
3. 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80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各0學分，二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」各1學分；每週排2節課，一節上課，一節自我練習。
4. 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80分以上者，一年級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，二年級時直接選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」各1學分。
5. 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(必修，0學分)，如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經學校規定認可之外語文檢定則予抵修。畢業時仍未通過者，於畢業當年暑假開設暑期班給予補救機會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6. 四技一年級上學期應於體育選項課程中，任選一科修讀；下學期應必修「游泳」。
7. 本表課程適用99-102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。